

QUANGUOFALÜ ZHISHIJINGSAI
TIJIE HUIBIAN

全国法律知识竞赛题解汇编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小秀
封面设计：王 健

全国法律知识竞赛题解汇编

许竞先 任蕾仙 编

*

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九州大厦八楼)

新华书店经销 安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5.25 字数 108,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ISBN7-5337-0188-7/Z·33 定价：1.55元

前 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经作出决定“从1986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

为了在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全国各地不少报刊举办了“法律知识学习竞赛”，这些竞赛吸引了全国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学生、解放军指战员和社会青年。这表明，一个“学法、懂法、知法、守法、用法”的群众性热潮正在中华大地蓬勃兴起。为了促进、配合普法教育工作的开展，应广大读者迫切要求，我们收集精选了近年来各报刊发表的关于法律方面的竞赛题解，汇编成这一小册子，奉献给广大读者。

由于时间紧迫，水平有限，汇编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汇编者

目 录

一、中国法制史·····	1
二、法学基础理论·····	19
三、宪法·····	36
四、刑法、刑事诉讼法·····	59
五、民法、民事诉讼法·····	100
六、经济法·····	114
七、婚姻法·····	129
八、其他法·····	139
九、国际法·····	153

一、中国法制史

1. “五刑”是我国古代五种刑罚的总称,源于____期的____族。在奴隶社会的夏、商、周朝,“五刑”为____;而在封建社会的隋至清朝,“五刑”主要指____。

答:原始社会末 苗 墨、劓、剕、宫、大辟 笞、杖、徒、流、死

2. 周朝礼和刑的关系是什么?

答:周朝的法,包括礼和刑两个组成部分。礼是积极的规矩,是禁恶于未然的预防;刑是消极的处罚,是惩恶于已然之制裁。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调整社会关系和规范人们的生活行动。凡是礼所不容的,就是刑所禁止的;凡是合乎于礼的,也必然是刑所不禁的。礼与刑是互为表里,以礼为主,辅之于刑,刑寓于礼之中。

3. 西周宗法制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它对我国古代法律的影响怎样?

答:西周宗法制的主要内容是嫡长子继承父位(大宗),庶子实行分封(小宗)。大宗百世不迁,小宗五世则迁。嫡长子继承是宗法的核心。

西周宗法制决定了西周法律制度的基本内容和特征。而以宗法等级名分为核心的礼,则是封建立法的指导原则,随着礼的全面入律,家族主义在封建法律中的广泛体现,宗法制对封建法律制度的影响也日益深远。

4. 何谓宗法制度？

答：宗法制度是我国古代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维护贵族统治的一种制度。它是由原始社会父系家长制演变而来的，到西周，与政权和分封制相结合进一步完备起来。这种以血缘关系的亲疏决定政治经济地位的高低贵贱和权力大小的宗法等级制，是西周奴隶制国家的基本组织原则，也是其法律的指导思想。西周奴隶制的法在宗法关系中强调“尊祖”、“敬宗”的亲亲原则；在国家制度中强调“尊君”、“重社稷”的君主专制制度；在家庭关系中强调孝于父母的父权家长制；在继承关系中强调嫡长继承制；在夫妻关系中强调男尊女卑夫权至上。总的目的是：“亲亲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为聚族之义），收族故宗庙严，宗庙严故重社稷，重社稷故爱百姓，爱百姓则刑罚中，刑罚中故庶民安”。（《礼记·大传》）一句话，法律只有严格依宗法制度办事，才能够使“刑罚中”、“庶民安”，奴隶主贵族的统治才得以巩固。

5. 成文法的公布有何历史意义？我国第一部封建成文法是什么？它包括哪些内容？

答：成文法的公布是新兴地主阶级的一个重大胜利，结束了“刑不可知，威不可测”的奴隶制法律制度，开创了以“法治”代替“礼治”的新局面，促进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和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

我国第一部封建成文法是战国时期李悝编纂的《法经》。其主要内容包括盗法、贼法、囚法、扑法、杂法、具法六篇。

6. 秦朝法律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答：（1）是封建制法律，但还留有奴隶制残余。表现为既限制奴隶制又保护奴役奴隶政策。

（2）严刑峻法。表现为轻罪重罚；连坐制度。

（3）重视法律的宣传和执行。

7. 《秦律》规定：司法官吏对所辖地区的犯罪活动，不能及时发现的，叫____。（A. 失刑 B. 纵囚 C. 不胜任）

答：C

8. 秦代有某甲失马，在马厩前发现某乙脚印，即告发某乙盗马，后来查明是某丙所盗，与某乙无关。某甲____。（A. 无罪 B. 诬告反坐 C. 比照诬告减轻处罚）

答：A

9. 汉代法律与礼教开始相结合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答：我国汉代“独尊儒术”，实行“德主刑辅”的刑事政策，礼教开始与法律相结合。一方面确立了三纲五常，把伦理纲常的要求直接体现为法律的规定，如法律明确规定不孝为大罪、保护官僚特权，等等。另一方面，“以经断狱”，用《春秋》经义和事例来作为判案的依据，把亲亲、尊尊、贵贵等宗法等级思想，当作判断人们是非、善恶、罪与非罪的准则，从而推进了儒家思想法典化的进程。

10. 我国古代法律都规定人们达到一定年龄，就具有刑、民事责任能力，只有____曾对刑、民事责任能力不取年龄标准，而取身高标准（男6尺5寸以上，合今1.5米以上；女6尺2寸以上，合今1.4米以上）。（A. 秦代 B. 北魏 C. 西夏）

答：A

11. 汉《九章律》和《法经》的关系如何？其内容包括哪些？

答：《九章律》是肖何制定的汉朝最初的法典，它与《法经》的关系，根据《唐律疏义》卷一说：“汉相肖何更加惺所造户、兴、厩三篇，谓九章之律”。足见《九章律》是根据李惺《法经》再加户律、兴律、厩律三篇而成的。因此，《九章律》是以《法经》为基础，并根据当时的形势加以发展的。

《九章律》包括《法经》盗、贼、囚、戒、杂具，再加上户、兴、厩凑成九章。

12. 汉朝“约法三章”的内容及作用是什么？

答：《汉书·刑法志》说：“高祖初入关，约法三章，曰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蠲削烦苛，兆民大悦。”

作用：瓦解了秦朝军民之心，稳定、加强和严肃了起义军的军心和纪律，使刘邦争取了人心，为最后打败项羽起了决定作用。另外，制定了“约法三章”，由此废除了秦朝极刑。

13. 我国历史上，早在三国时，就设有专门传授法学的____职，直至____代才被废除。

答：律博士 元

14. 三国两晋南北朝是我国封建法律制度继汉开唐的重要过渡时期，请列举其中三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典，并简要说明它们在法律内容和编纂体例上有何重要发展？

答：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各个王朝为了维护豪门士族的统治，在动乱中求得立足和发展，都比较注意总结封建法制的经验教训，立法频繁，促进了封建法制的不断发展。三

国魏明帝制订的《魏律》，两晋时晋武帝制定的《晋律》，南北朝时期武成帝制定的《北齐律》，都是具有代表性的法典。

《魏律》改具律为刑名，冠于律首，为封建法典体例上之首创，“八议”之制也是由此开始入律。《晋律》确立“准五服制罪”之制度，是儒家伦理纲常法律化的重要标志。《北齐律》合并刑名与法例为名例律，并定十二篇目，为隋唐律十二篇奠定了基础。同时，归纳十种重大犯罪为“重罪十条”，亦为隋唐律“十恶”所本。

15. 曹魏律、南朝陈律、北齐律各在中国封建法典中增加了哪些主要内容？

答：曹魏律，首列“八议”入律；改具律为刑名移至律首。

南朝陈律，首创“官当”制度。

北齐律，始列重罪十条；初步规定了我国封建社会的五刑内容；规定死刑复核制度。

16. 简述《唐律》承袭关系。

答：《开皇律》是隋文帝于开皇元年（581年）修订，在北齐律的基础上制定的。共有500条，分12卷。特点是条文简单、内容疏而不失。

《武德律》是唐高祖武德元年制订的，它以《开皇律》为基础，条文五百，十二篇，其篇目一准《开皇律》。特点是为定罪量刑宽简。

唐太宗于贞观十二年颁布《贞观律》，其篇目条文同于《开皇律》。

唐高宗于永徽三年颁布《永徽律》，其篇目条文全同

《开皇律》。但内容比前者更全面。后人一般将《永徽律》称为《唐律》。

从内容上看，最早、最完备的要推《开皇律》。因此，也就是说，《唐律》的基本内容是在隋朝制定的。

17. 唐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形式及其关系？

答：隋唐前的法律形式很杂、很乱，而且不固定。到了隋唐就以律、令、格、式四种主要形式确定下来。

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设范立制；格以禁违止邪；式以规物程事。

相互关系：从形式上看，律是法律的最高形式，“凡有违反律、令、格、式而入罪的，一断以律”。但实际上，皇帝的敕令总是第一位的。皇帝的敕令汇编，在唐代叫做“格”，其地位高于律，形成“有敕者不依格式，有格式者不依律”的局面，而律逐渐流于形式，格却日益增多。

18. 简述《唐律》的基本精神及影响。

(1) 确保封建专制君主的至尊地位和无上权威为中心，以巩固封建地主阶级专政。

(2) 保护封建官僚特权。

(3) 以儒家的“礼”为中心，同家族主义结合起来进行专制统治。

影响：唐律在我国封建法律制度史上有着重要地位，它奠定了我国封建刑法的规范，影响深远，并且及于国外。

19. 我国最早的一部行政法典产生于____。(A. 西周 B. 秦朝 C. 唐朝)

答：C

20. 何谓“出入人罪”？唐律关于官吏出入人罪责任的规

定有哪些？

答：出罪是司法官吏对有罪者判无罪，重罪者判轻罪；入罪是对无罪者判有罪，轻罪者判重罪。出入人罪有故意和过失两种情况。《唐律》对官吏出入人罪者，追究刑事责任。凡故意出入全罪则以全罪论处，即被审之人本来无罪，审判官为了营私舞弊，虚构成罪，则以全罪科之，如入死则处死，入流则处流。反之，出罪也是一样。若以轻入重，以所剩者论处。如有从笞十入三十，则剩笞二十，则以所剩之二十科之。过失出入人罪的处罪，一般轻于故意出入人罪。

21. 《唐律》规定犯“十恶”罪者加重处刑，俗称“十恶不赦”。“十恶”罪概括说有两方面，一是侵犯封建统治的行为；一是侵犯封建伦理的行为。下列三罪中，____即属后者。（A. 谋大逆 B. 大不敬 C. 内乱）

答：C

22. 按《唐律》规定，如某人犯“谋反大逆”罪，本人斩，其父和子（十六岁以上）皆绞，十五岁以下子及母女、妻妾（子之妻妾同）、祖孙、兄弟、姊妹等皆没官。称为____。（A. 连坐 B. 被坐 C. 缘坐）

答：C

23. 在中国封建法律中，专门列有“平反”一项的是____。（A. 《晋律》 B. 《唐律》 C. 《大元通制》）

答：C

24. 我国古代最早记述诉讼活动的书籍是____。（A. 《疑狱集》 B. 《洗冤集录》 C. 《唐六典》）

答：A

25. 最早的法医著作是什么？

答：《洗冤集录》。系宋代长期担任司法官吏的宋慈，积累自己四任法官检验的心得，并博采他人著作，于宋理宗淳祐七年（公元1247年）编成。全书共二卷，内分五十三项，对检验死伤征象、推定死伤原因以及检验手续、方法等，分别加以说明，论述较详。这是我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系统法医著作。

26. 宋朝敕、例和律的关系如何？

（1）敕、律关系：敕的地位高于律。然后再是令、格、式。《刑统》的地位被排除在外。

（2）例、律关系：由于律不起作用，除敕外，例很发达，法院办案叫例。尤其是在南宋，律丢失很多，而例就更加盛行。

结论：宋代敕的地位最高，反映中央集权程度提高，专制破坏了法律制度。

27. 我国____代已有相当完整的商标了，但旧中国的第一个商标法令一直到____代____年才颁布。我国现行的商标法是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

答：宋 清 1904 1922 8 23

28. 《折狱龟鉴》是中国古代一部著名的____。（A. 法医学专著 B. 案例汇编 C. 法学专著）

答：B

29. 奴隶制社会法律有哪些基本特点？

答：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都是建立在奴隶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体现奴隶主阶级的共同意志，有着相同的经

济基础和阶级本质。因此，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必然具有以下的基本特点：

(1) 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所有权，特别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对生产资料和生产者——奴隶的占有；同时，对奴隶主阶级的其他私有财产也严加保护。

(2) 严格维护奴隶主阶级的政治统治权力。首先，法律公开确认奴隶主阶级的总代表——国王的至高无上的权力，维护君主的种种政治特权；其次，法律也保护其他奴隶主的种种特权。

(3) 采取野蛮、残酷的刑罚措施。奴隶制法律在刑罚种类上，多采用肉体刑和生命刑。在刑罚手段上极为野蛮、残酷。如我国西周的五刑等，用这些严酷的非人刑罚措施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经济权益和政治统治。

(4) 公开确认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律，一方面规定了自由民在内部各阶层之间享有不同的政治、经济权利；另一方面，又确认了妇女的无权地位和家庭关系中父权的统治地位。

(5) 奴隶制法律保留了原始公社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奴隶制法律中，无论是刑事方面的法律规范，还是有关家庭、赔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或是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规范，都程度不同地保留了原始公社某些行为规范的残余。

30. 如何划分法律历史类型？

答：法律历史类型是按照法律的阶级本质及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对各国历史上的和现在存在的法律所进行的基本分类。凡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之上、具有同一阶级本质的法律，就归为一种历史类型。历史上法律的历史类型，主要

有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四种。前三种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剥削阶级意志的，是实现剥削阶级专政的工具，统称为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社会主义法律，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体现广大人民意志，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工具，是新的最高类型的法律。

31. 法律与原始社会规范的区别何在？

答：法律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都是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具有约束力，两者有历史联系，但它们之间存在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两者产生的经济基础不同。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根源于一定的经济关系，是阶级社会或从有阶级向无阶级过渡的社会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建立在原始社会氏族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它是与无阶级、无剥削的人们之间的关系相适应的。

（2）两者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律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利益，对被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其目的是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氏族全体成员意志的体现，不具有阶级性，它代表和维护氏族全体成员的利益，保护、巩固和发展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3）两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它是统治阶级经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一种行为规则。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一般是氏族成员在长期共同劳动、共同生活过程中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下来的。

(4) 两者实施的保证不同。法律和国家是紧密联系的，它具有国家强制性，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保证其实施的一种行为规则。而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信、传统的力量，主要是通过氏族舆论来保证其实施的，是人们自觉遵守的一种行为规则。

(5) 两者适用的范围不同。由于国家按地域划分居民，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其适用范围，一般是在一定地域内的所有居民而不分其属何种血缘。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则不同，由于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它适用的范围则仅限于本氏族的成员。

以上这些区别，也表明了法律这一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基本特征。

32. 现场勘验在我国已有悠久的历史，出土的云梦秦简中的《 》篇对勘验就有详细的记载。(A.《封珍式》 B.《法律问答》 C.《日书》)

答：A

33. 明末进士郑鄩，因其母吴氏虐待婢女，致死十数人，十分反感。即买通女巫，假托天神下凡，训责吴氏虐待行为，责打二十板，令其改过。事发，郑鄩被凌迟处死。按封建法律，郑的行为构成____。(A.恶逆罪 B.巫蛊罪 C.不孝罪)

答：A

34. 清朝“秋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清统治者视“秋审”为大典，以标榜“慎刑”，应如何认识？

答：“秋审”是清朝会审制之一，由中央司法机关复审总决各省死刑案件，因每年秋季举行而得名。一般是先由刑

部收死刑案件按情实、缓决、可矜、留养分类编册。经“秋审”后凡入缓决、可矜、留养的，经皇帝批准，另作处理；入情实的，经皇帝复核后执行。

“秋审”同其他会审制度一样，都是为了加强皇帝对司法审判的控制，实际上，封建司法任意而不任法，根本不可能真正做到“慎刑”，通过“秋审”受到宽免的，主要是统治阶级内部。清朝统治者以“秋审”标榜“慎刑”，宣传“仁恩”，具有很大的虚伪性和欺骗性。

35. 中国传统的封建法律体系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解体的？其解体的主要表现是什么？

答：中国传统的封建法律体系是在清末解体的。清末随着封建制度的日趋衰落，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浪潮的冲击以及帝国主义势力的入侵下，清朝统治被迫进行法律改革，作为一种权宜的政治措施，以对付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要求和适应帝国主义侵略的需要，维持其反动统治。这种改革，虽然使传统的封建法律体系解体，但其法律制度仍然是以资产阶级的法律形式来掩盖封建专制统治的实质，具有明显的封建性和买办性。

清末传统的封建法律体系的解体，主要表现在：①民刑分开，打破历来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体例；②采用资产阶级的法律制度和原则；③改革刑制，废除酷刑等。

36. 我国法律史上首次提出采取律师制度的是____。
(A.《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 B.北洋政府的诉讼法 C.南京政府草拟的《律师法草案》)。

答：A

37. 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位主张实行专利制度的资产

阶级民主主义者是____，第一个有关专利的法规是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颁发的《____》。

答：洪仁玕 1838 7 12 光绪皇帝 振兴工艺给奖章程

38. 旧中国第一个商标法令是清政府于____年颁布的。其名称是《____》。解放后，我国曾先后三次颁布商标的法律。最后一次是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

答：1904 商标注册试办章程 1982 8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9. 在我国历史上，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国籍法》有____部，在出生国籍上采取的都是____原则。而____年____月____日公布的《____》，在出生国籍上采取____原则。

答：两部 父系血统主义 1980 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血统主义和出生地主义相结合

40. 简述一百多年来我国宪政运动的几种表现、不同要求及前途。

答：一百多年来，我国宪政运动表现为三种不同势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宪法。

第一种宪法，就是从清朝、北洋军阀一直到蒋介石国民党所制造的伪宪。

制宪要求：利用宪法来挽救和维持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借以苟延残喘和欺骗人民。

前途：制宪挽救不了反动统治者的命运，随着伪宪的宣布，反动统治者也就迅速垮台。

第二种宪法，就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盼望的建立资产